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66 号

罪犯查道四，男，1972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安徽省安庆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5日以(2017)皖080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查道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以(2017)皖08刑终4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18年3月8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9月16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，该犯于2020年8月经九成分局认定为病残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道四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查道四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